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 案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3月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催繳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101年期處分書因未依公路法規定辦理2次通知須予以撤銷或辦理退費，相關作業費用耗費公帑703萬餘元；又該局104年8月間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時援引資料欠當，未有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且該局兩度接獲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101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且後續相關作業亦未切實追蹤列管，致生誤掣101年期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交通部暨公路總局之卷證資料，並詢問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有關該局民國（下同）105年3月間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經催繳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下稱處分書），處新臺幣（下同）300元至600元罰鍰，惟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前於104年10月即已認定處分書中僅列示101年累期欠費者（下稱101年期）因未踐行再次通知，難謂適法，而為原處分撤銷之決定，公路總局除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外，後續相關擷檔作業等復未予以切實追蹤列管，致前開寄發之處分書中屬101年期者約15.3萬餘件，加計臨櫃裁決者約13.8萬餘件，總計約29.1萬餘件之101年期處分書須辦理撤銷及退費作業，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政府執法威信，且本次係首次針對機車汽燃費進行大規模罰鍰裁處作業，該局復未能妥為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5年3月針對經催繳汽燃費後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118.9萬餘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僅針對101年期處以罰鍰者計有15.3萬餘件，因未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2次通知，程序未齊備，旋即予以撤銷免罰，影響政府執法形象，復加計臨櫃裁決13.8萬餘件須併同辦理退費，總計約29.1萬餘件之101年期處分書須辦理撤銷及退費作業，估計須耗費公帑約703.5萬餘元，顯有違失

### 公路法第7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3百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另依據該法第27條第2項訂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5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分季徵收；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7月一次徵收；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第1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辦理。」是以，經徵機關須完成2次通知始得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裁處罰鍰。

###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5條第2項於101年12月26日修正以前，規定機器腳踏車（按：機車之舊稱）於每2年換發行車執照（下稱行照）時一次徵收2年汽燃費（下稱舊制），由經徵機關於每月25日前，將次月行照有效日期屆滿前之機車換照及應繳汽燃費費額通知單，以平信按址投遞寄送機車所有人。惟過去因機車汽燃費費額僅數百元，辦理雙掛號催繳及後續移送強制執行對於監理機關造成龐大負擔，各監理機關無法負擔人力與經費，即便移送強制執行，亦因欠費金額低影響成效，故過去未單獨以雙掛號寄發繳費通知單，未繳納者亦未再以雙掛號寄發催繳通知書，致該時實務上多未裁處罰鍰及移送強制執行。嗣因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條修正，自102年1月1日起機車行照取消定期換照規定[[1]](#footnote-1)，原隨行照換發徵收之機車汽燃費，亦自102年起改比照自用車，於每年7月一次徵收該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汽燃費（下稱新制）。如涉及新舊制過渡期間，則新制機車汽燃費之徵收則以原行照有效屆滿日至該年度12月31日計收[[2]](#footnote-2)。是以，102年新制實施後，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於102年6月、103年6月及104年6月間公告開徵102年、103年及104年機車汽燃費，並寄發繳納通知書予機車所有人，載明汽燃費費額及繳納期限等。對於未於期限內繳納者，102年度至104年度之各該年度欠費則分別於103年4月、103年11月及104年11月寄發催繳通知書；另101年12月31日以前未依規定換發行照須繳納(舊制)機車汽燃費者，依行照到期日為偶數年（如98年、100年）、奇數年（如99年、101年）亦分別併於103年4月、103年11月分二階段寄發催繳通知書。而詢據公路總局表示，為因應機車汽燃費本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催繳作業係合併同一機車所有人名下多筆欠費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辦理。

###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規定，機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汽燃費，經通知限期繳納之後仍逾期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填掣處分書處以罰鍰，並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機車所有人限期繳納。公路總局為辦理相關裁處罰鍰作業，前於104年7月21日以路監企字第1041005257號函向交通部簽報有關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機車汽燃費之後續罰鍰裁罰方式，獲交通部同意後，由各區監理所進行後續處分書版面討論及擷檔作業，再交印刷廠印製並完成驗收後，於105年3月14日起陸續寄出[[3]](#footnote-3)，本次處分書共計開掣118.9萬餘件，罰鍰總金額約7.09億元。嗣處分書寄出後因陸續有民眾針對101年期機車汽燃費之送達及通知程序等提出疑義，經臺北區監理所於105年3月17日陳報公路總局該等情形，該局於同年3月22日召開緊急會議後，認為其中僅針對101年期欠費之處分書共約15.3萬餘件，因新制實施後針對101年之前未換行照而積欠之汽燃費，公路總局僅在103年4月或103年11月寄發雙掛號催繳通知書限期繳納，而未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第2次通知即處以罰鍰，確未踐行程序，爰將101年期處分書予以全數撤銷，如已繳納罰鍰者則通知機車所有人辦理退費。又，公路總局本次大規模掣發機車汽燃費處分書前，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早於104年10月與同年12月即已針對機車汽燃費之訴願個案認定101年期處分書因主管機關未踐行再次通知程序即裁處罰鍰，難謂適法應予撤銷，惟該局對於前開行政處分撤銷之情事重複發生卻未能謹慎以對，且後續處理環節亦多所輕忽，導致105年3月14日至22日僅歷經8日，公路總局旋即將已寄發之15.3萬餘件101年期處分書予以撤銷，除引發民怨外，亦影響政府執法形象。

### 依據公路總局函復資料，誤掣之15.3萬餘件101年期處分書所耗印製費約23萬餘元，及其中已寄出13萬餘件之雙掛號郵資約443.6萬餘元等均已支出（如下表A項）；另為處理本次事件，後續退費通知與撤銷通知書之印製及郵寄費用則各須花費約5.9萬餘元及65.3萬餘元，退費作業之匯款手續費經公路總局協商後，每筆已由20元降至10元，如以60%車主採用匯款方式退費預估，尚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約6.4萬餘元（如下表B項）。除前述相關費用外，105年3月寄發處分書前已有臨櫃裁決並自行繳納101年期汽燃費罰鍰之情形，據公路總局清查約有13.8萬餘件，該局表示雖非本次誤掣處分書範圍內，為充分保障民眾權益，仍併同辦理退費手續，是以，依據本院估算，臨櫃裁決案件之退費作業須增加印製及郵寄費用約76萬餘元，及須負擔匯款手續費預估約82.9萬餘元（如下表C項），以上合計約703.5萬餘元。相關費用細項之估算，彙整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件數 | 費用細項 | 費用小計 |
| A | 已寄出之處分書 | 130,485件 | 雙掛號郵資4,436,490元 印製費195,728元 | 4,632,218元 |
| 未寄出之處分書 | 23,161件 | 印製費34,742元 | 34,742元 |
| B | 退費通知 | 10,802件 | 郵簡郵資43,208元  印製費16,203元 | 59,411元 |
| 撤銷通知書 | 118,886件 | 郵簡郵資475,544元  印製費178,329元 | 653,873元 |
| 預估以匯款方式退費 | 10,802件🞨60% | 匯款手續費64,810元\* | 64,810元 |
| C | 臨櫃裁決繳納者退費通知 | 138,291件 | 郵簡郵資553,164元  印製費207,436元 | 760,600元 |
| 預估以匯款方式退費 | 138,291件🞨60% | 匯款手續費829,750元\* | 829,750元 |
| 合 計 | | | | 7,035,404元 |

\*：公路總局預估採用匯款方式退費之車主比率約60%，匯款手續費經該局與金融機構協商後降為每筆10元。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公路總局函復資料彙整估算。

### 綜上，公路總局於105年3月針對經催繳汽燃費後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118.9萬餘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僅針對101年期處以罰鍰者計有15.3萬餘件，因未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2次通知，程序未齊備而予撤銷免罰，影響政府執法形象，另加計臨櫃裁決案件已繳納101年期罰鍰者約有13.8萬餘件，亦須併同辦理退費，兩者合計共約29.1萬餘件之101年期處分書須辦理撤銷及退費作業，相關文件印製、郵資及補正作業等估計須耗費公帑約703.5萬餘元，顯有違失。

##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機車汽燃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合併同一機車所有人名下不同期別之多筆欠費併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辦理催繳，嗣該局為辦理裁處作業，於104年8月間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惟該局簽報內容援引資料欠當，未有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能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均有欠妥

###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5條規定，機車汽燃費於每年7月一次徵收，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燃費前應辦理公告。該辦法第1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燃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辦理。復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經徵機關每年11月前針對仍未繳納汽燃費之機車車主，應以雙掛號郵寄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是以，經徵機關完成2次通知（該年度7月開徵公告及11月催繳通知書）之合法送達後，如機車車主逾催繳通知書之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一年度即構成一違法行為，如數年度逾期未繳則屬數行為，參照行政罰法第25條意旨，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爰公路監理機關應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對機車所有人按年度（期）裁處罰鍰。而有關裁處之審酌，於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9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3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定有明文。

### 查公路總局為因應機車汽燃費本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合併同一機車所有人名下多筆欠費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辦理催繳作業，以103年辦理之2階段催繳作業為例，欠費輛數原為525萬輛，經併單後催繳件數降至384萬件，俾降低印製費用及郵資支出。嗣公路總局為對催繳後仍逾期未繳機車汽燃費者裁處罰鍰，於辦理首次寄發處分書作業前，以104年7月21日路監企字第1041005257號函向交通部簽報有關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機車汽燃費之後續罰鍰裁罰方式，該函說明段略以：「二、迄今仍有達250萬輛機車未依規定繳納汽燃費，續需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裁罰300~600元罰鍰之處理。三、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5年判字第216號參照）揭示略以：行政法上所謂『一事』或『一行為』，係以一項法律之一個管制目的為認定基礎，復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簡字第442號裁定，每年機車汽燃費開徵公告及催繳均以總歸戶合併方式辦理，構成公路法第75條逾期不繳納汽燃費裁處之要件，以逾期未繳納之催繳通知書為處罰依據，一張催繳通知書裁罰一件罰鍰，應屬妥適且合法。按此後續裁罰件數降低為142萬件，除可大幅降低制度轉換對民眾之衝擊外，亦可有效地減少社會負面觀感；爰建請有關104年（含）以前之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以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處以一罰鍰」。嗣由交通部路政司就該局建議方式於104年8月10日簽擬同意辦理之意見，簽會該部法規委員會並奉准後，於104年8月13日以交路字第1040022941號函復公路總局同意照辦，前揭交通部路政司104年8月10日簽之說明段，除援引公路總局104年7月21日來函之說明，並於說明五表示意見略以：「考量公路總局為有效降低機車汽燃費後續裁罰件數並減少機車汽燃費開徵作業新舊制轉換對民眾造成之衝擊，亦能減少負面輿情發生（汽燃費逾期罰鍰金額高於催繳費額），所報建議104年暨以前年度之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以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處以一罰鍰之作法，確有實務作業之需要，應可同意該局依上開方式辦理。」

### 惟前開公路總局104年7月21日簽報交通部之建議，援引最高行政法院95年判字第216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簡字第442號裁定，經本院函請交通部檢討，認為該局之陳報說明內容闡述有失精準，所援引論證之判決案例與本案並不相當；且細究該局引喻之判決及裁定，本院亦難認其切合法令依據及理由，茲分述如下：

#### 最高行政法院95年判字第216號判決意旨係認在建築物擺設電動玩具之一行為，同時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8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處罰規定，應擇一從重處斷。惟本案機車所有人數筆汽燃費逾期未繳納，經併單催繳後仍逾期未繳，因不同期別之不同筆欠費，屬數個行為，依前開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按期論斷處以罰鍰，與該判決「一行為不二罰」之爭議無涉，又，該局於104年7月21日簽文內容節錄引用：「行政法上所謂『一事』或『一行為』，係以一項法律之一個管制目的為認定基礎」之文字，實難認切合本案之情況而得適用於本案，其法律論證尚待加強。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簡字第442號裁定，係自用小客車車主於87年5月25日註銷牌照，渠積欠82年、85年及87年1月1日至同年5月24日之汽燃費共計11,520元，經徵機關於93年以雙掛號郵寄繳納通知書，通知限期繳納，惟車主屆期仍未繳納，遂依公路法開具處分書，以車主未繳納汽燃費達6千元以上，且逾限繳日期4個月以上，裁處罰鍰3千元，車主因對車輛停駛半年期間遭計收汽燃費不服及徵收時效應已消滅等情，爰提起行政訴訟，經裁定審認略以：「原罰鍰處分之相對人為車主之配偶，並非車主本人，車主本身自不得對該罰鍰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是車主逕對之提起訴願，而訴願機關未予不受理之決定，本有可議；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者，須以合法訴願為前提，車主之訴願既屬不合法，則其復向本院提起訴訟，自亦難認為合法，故予以程序駁回；又既經程序予以駁回，其實體上之主張，自無庸審究」，該裁定另又指出：「該車主之自用小客車有無欠繳汽燃費，自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對車主另為適法之處分。」依該裁定內容，當時監理機關雖將82年、85年及87年欠費，合併於93年間以雙掛號郵寄繳納通知書，並合併裁處罰鍰，惟該裁定並未就併單催繳及合併裁處一罰鍰之作業方式等實體事項有所審究，該局就「實體判決」與「程序裁定」之效力，竟可混淆併論，殊不可取。

### 有關「以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法理依據，經函請公路總局重新檢討並補充說明，該局認為係依據行政罰法第19條規定為法理基礎，斟酌機車汽燃費徵收方式改變、機車所有人屬經濟上之弱勢、不諳新制法令規定、考量欠費與罰鍰之比例原則與非難性低等因素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而免予處罰；又，該局認為處罰係為促使民眾遵守法令規定之手段，倘催繳未繳各期均予以免罰，則恐有部分車主心生投機取巧不依規定按時繳納汽燃費情事，且不利爾後汽燃費徵收業務之推行，該局考量綜合主、客觀因素之行政裁量，方以併單後裁處一罰鍰；交通部亦函復本院表示，在公路總局考量前開因素，且已將機車汽燃費數個年期之欠費合併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並完備辦理催繳送達程序，如此以併單後擇一年期處罰尚屬妥適等語。

### 惟查本次係屬機車汽燃費新制實施後，第一次大規模整批裁處罰鍰作業，而據前開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所復檢討內容，係考量各項因素後，依據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予以免罰，復又表示為防止部分車主投機取巧等情，而擇一年期處以罰鍰，此舉實難謂符合行政罰法第19條意旨。且本院實際檢視公路主管機關掣發之處分書，僅以單一欄位列示處罰金額，並無明列何年期欠費予以免罰，或擇何年期欠費予以科處罰鍰，相關裁處減免處罰之審酌理由與依據等事項均付之闕如；又公路主管機關考量機車汽燃費之欠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將機車所有人名下多筆欠費分期列明後併單催繳，以降低印製費用及郵資成本，尚符實務作業所需，而辦理後續裁罰作業時，雖以降低民眾衝擊及減少負面輿情為初衷，然面對機車所有人眾多欠費態樣，欠費期數及金額多寡不一，個案應受責難程度顯難謂相同，主管機關理應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意旨，審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後，再予以個別論斷裁處罰鍰之輕重，方符合公平正義，惟公路總局竟採「以一催繳通知書處以一罰鍰」之作法，未切實審視欠費期數、欠費輛數及金額多寡，致情節輕重迥異卻處以同一罰鍰，實屬便宜行事，有失裁量公平原則，亦恐生裁量怠惰之虞。

### 綜上，公路總局為因應機車汽燃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合併同一機車所有人名下不同期別之多筆欠費併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辦理催繳，尚符實務作業所需，嗣該局為辦理後續裁處作業，於104年8月間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惟該局簽報內容所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等，均難謂適切，欠缺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能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均有欠妥。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4年10月及12月兩度接獲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101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惟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僅轉知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而105年3月首次整批掣發機車汽燃費處分書，相關擷檔作業復未予以切實追蹤列管，致生誤掣101年期處分書情事，核有怠失

### 交通部104年10月26日交訴字第1040024202號訴願決定書之事實摘要略以，訴願人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自83年12月29日新領牌照號即未依規定換發行照，積欠85年12月29日至103年12月28日之汽燃費（102年以前之機車汽燃費係於換發行照時一次徵收2年，102年起改採每年定期徵收），另系爭車輛103年度公告開徵之汽燃費為103年12月29日至103年12月31日計2元，訴願人均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公路總局所屬臺中區監理所之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站）於103年11月間向訴願人催繳，催繳時因85年12月29日至99年12月28日之汽燃費6,300元已罹於時效，彰化站遂合併列印101年累期（計徵期間自99年12月29日至103年12月28日）汽燃費1,800元及103年（計徵期間自103年12月29日至103年12月31日）汽燃費2元之汽燃費催繳通知書（下稱系爭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103年12月31日繳納前揭2筆汽燃費（經原處分機關展延限繳日期至104年3月2日），訴願人遲至104年6月5日始繳納，已逾限繳日期1個月以上，彰化站爰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就訴願人遲繳2筆汽燃費之行為，分別以原處分機關104年7月7日公燃字第A1C0044101號（按：101年期）、公燃字第A3C0044101號（按：103年期）處分書，各裁處訴願人6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104年7月7日公燃字第A3C0044101號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另104年7月7日公燃字第A1C0044101號處分書部分，原處分撤銷，撤銷理由依訴願決定書理由一、(二)所示，係因本件系爭車輛99年12月29日至103年12月28日之汽燃費，皆屬102年1月1日取消定期換照規定前原應於換發行照時一次徵收者，因訴願人自83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規定換發行照，均未向訴願人徵收，故原處分機關於103年11月間以系爭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車輛99年12月29日至103年12月28日之汽燃費計1,800元，係課予訴願人繳納汽燃費義務之徵收處分，主管機關應再以通知限期其繳納，屆期不繳納，方得處以罰鍰，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再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即逕以104年7月7日公燃字第A1C0044101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600元罰鍰，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 嗣公路總局於104年11月12日以路監企字第1043028853號函，檢附上開交通部104年10月26日交訴字第1040024202號訴願決定書，轉知臺中區監理所，並副知其他各區監理所[[4]](#footnote-4)說明略以：「四、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課予繳納汽燃費義務之徵收處分，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限期繳納，其屆期不繳納，方得處罰。五、本案副請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是以，依據該訴願決定書意旨，有關101年以前之機車汽燃費欠費，應依公路法第75條踐行「繳納通知」及「限期催繳通知」2次程序後始可裁決處罰。嗣臺北區監理所依據前開公路總局104年11月12日函，於104年12月21日以北監稅字第104254805號函復，研提「有關104年暨以前年度機車汽燃費之逾期罰鍰裁罰，採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處以一罰鍰案，若該罰鍰仍未繳納，建請以非原行照定期換發，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予以裁罰」，報請公路總局核辦。該函說明段略以：「二、目前公路監理系統就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裁處案件，係以同一併單催繳通知書最高欠費金額之年期設定裁處罰鍰，即一般都為原行照定期換發應繳而未繳之101年累期金額。三、為避免相關併單裁處案件，經認定不適法及窗口同仁誤以101年累期逕予免罰，致減少國庫收入，建請鈞局轉知中華數據分公司修正程式，改以102年以後開徵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為主要裁罰依據，俾105年2月份即將寄送之逾期罰鍰裁處內容正確，減少訴願處分撤銷情形。」前開陳報事項嗣經公路總局105年1月4日路監字第1043054753號函同意在案，並於說明二指示相關擷檔程式，請臺北區監理所協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下稱中華數據分公司）撰寫及測試事宜。

### 惟查，公路總局雖將上開交通部104年10月26日交訴字第1040024202號訴願決定書轉知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即針對101年期欠費，應再以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始得處以罰鍰，方符合前開訴願決定書意旨；且該局同意臺北區監理所函報修正處分書擷檔程式之建議，經修正程式後，改以102年以後開徵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為主要裁罰依據，僅有101年累期欠費者理應於本次裁罰作業中暫予排除，然而，公路總局105年3月寄發之處分書中，仍有15.3萬餘件係欠費僅101年期仍遭處以罰鍰，經深入查究，肇因如下：

#### 公路總局接獲101年期罰鍰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時欠缺積極補正作為，且法制人力尚待補強：

除上開交通部104年10月26日交訴字第1040024202號訴願決定書外，交通部104年12月5日交訴字第1040026113號訴願決定書，亦認主管機關針對101年期汽燃費未再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即逕裁處600元罰鍰，難謂適法，應予撤銷，惟該時並未見公路總局針對該等有瑕疵之行政處分，積極規劃進行相關補正作為，錯失處置先機；另詢據公路總局表示，該局處理之訴願案件主要分工程及監理兩類，其中監理類數量龐大，且處理相關訴願案件亟需法制人力之協助，惟該局秘書處法制科人力僅約5人，且流動率高，希冀未來交通部組織改造後可升格為法制室，以因應大量訴願案件之處理，並加強各項作業品質。

#### 公路總局將訴願決定書函轉各區監理所時語意不清，後續未落實追蹤列管：

公路總局雖於104年11月12日函轉交通部104年10月26日交訴字第1040024202號訴願決定書請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然於本院詢及請各監理所「參照辦理」之內涵為何，該局除承認該用語寫法不佳外，亦表示同年11月24日臺北區監理所邀集各區監理所召開「104年度第4次稅費工作圈會議」討論有關處分書相關議案時，並未將101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否依訴願決定整批撤銷之疑義納入討論，而公路總局業管單位亦未將該議題之後續列入管考，前後處理環節均未能緊扣，致生疏漏。

#### 公路總局同意修正處分書擷檔程式，但後續追蹤未到位，監理單位之檢核作業亦未能及時發現疏誤：

如前所述，臺北區監理所於收到公路總局函轉交通部104年10月26日交訴字第1040024202號訴願決定書後，即向該局提出修正擷檔程式之建議，改以102年以後開徵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為主要裁罰依據後，何以後續開掣處分書作業時竟出現對僅101年期欠費者裁處罰鍰，依據該局檢討表示，當時已對中華數據分公司下達相關指示，惟程式修正結果是否符合需求，相關單位並未進行後續追蹤，俟併罰資料搬移至「非原行照定期換發，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後，監理單位雖有對搬移資料進行檢核，但未再進一步確認101年期整批免罰相關議題，以致未能於105年3月開掣處分書前阻止疏誤發生。

### 綜上，公路總局於104年10月及12月兩度接獲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101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惟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亦欠缺法制專業人力協助判斷，雖於104年11月曾將104年10月26日交訴字第1040024202號訴願決定書轉知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惟其語意不清，後續作業亦未予以切實追蹤列管，而該局雖同意臺北監理所提出修正處分書擷檔程式之建議，然相關檢核作業亦未能發現疏誤，多處管控環節接連失靈，致生本次誤掣101年期處分書情事，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3月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催繳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101年期處分書因未依公路法規定辦理2次通知須予以撤銷或辦理退費，相關作業費用徒耗公帑703萬餘元；又該局104年8月間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時援引資料欠當，未有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且該局兩度接獲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101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且後續相關作業亦未切實追蹤列管，致生誤掣101年期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條規定略以：「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3年換發一次，機車行車執照每2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1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但自102年1月1日起，下列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一、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二、機車行車執照。三、自用拖車使用證。」 [↑](#footnote-ref-1)
2. 例：原行照有效屆滿日如為101年9月25日，車主於101年換發行照時，須繳納101年9月25日至103年9月24日之2年期(舊制)機車汽燃費，新行照有效屆滿日為103年9月25日，故102年7月開徵時，暫無須繳納(新制)機車汽燃費；103年7月開徵時，則須繳納103年9月25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機車汽燃費；104年7月開徵時，則須繳納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之機車汽燃費。 [↑](#footnote-ref-2)
3. 有關處分書寄發時程，公路總局函復表示，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處分書雖於105年3月寄發，惟未逾上開規定之時效。 [↑](#footnote-ref-3)
4. 含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臺北市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 [↑](#footnote-ref-4)